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40630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視同承保範圍內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為。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5. 任何人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前述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始負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LOSS.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由於恐怖主義(TERRORISM)破壞行為所致之損失。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逐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7. 要保人、要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四、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五條第15 款應予刪除。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